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有關進一步收購中國恒大票據

十一月十八日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買方已於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本金總額為 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 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到期 8.25% 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 4,4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4,32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十一月十八日之收購事項（與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十一月十八日之收購事項連同過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需經股東批准。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十一月十八日之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因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十一月十八日之收購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已獲得趙先生及 Atlas Keen（其共同於 28,886,929,09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74.64%）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十一月十八日之收購事項。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有關(i)十一月十八日之收購事項及(i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寄出。

十一月十八日之收購事項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買方已於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到期8.25%中國恒大票據，總代價約為4,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320,000港元）。

進一步收購中國恒大票據由中國恒大發行，其資料已於本公告「有關中國恒大的資料」一節說明。二零二二年到期8.25%中國恒大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及於新交所上市。

由於十一月十八日之收購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等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進一步收購中國恒大票據賣方的身份。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進一步收購中國恒大票據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買方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証券投資業務，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中國恒大的資料

中國恒大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中國恒大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新能源汽車業務、酒店運營、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健康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十一月十八日之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主要活動金融工具投資業務的一部分，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之良機。

鑒於進一步收購中國恒大票據之利率高於香港商業銀行提供的港元定期存款／美元定期存款的利率，及十一月十八日之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及穩定之回報，董事認為十一月十八日之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十一月十八日之收購事項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十一月十八日之收購事項（與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十一月十八日之收購事項連同過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需經股東批准。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十一月十八日之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因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十一月十八日之收購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已獲得趙先生及 Atlas Keen（其共同於 28,886,929,09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74.64%）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十一月十八日之收購事項。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有關(i)十一月十八日之收購事項及(i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寄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到期 6.25% 中國恒大票據」	指	中國恒大發行之總面值為 5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 6.25% 優先票據，該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
「二零二一年到期 8.9% 中國恒大票據」	指	中國恒大發行之總面值為 2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 8.9% 優先票據，該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
「二零二一年到期 9% 中國恒大票據」	指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 6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 9% 優先票據，該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到期
「二零二二年到期 8.25% 中國恒大票據」	指	中國恒大發行之總面值為 1,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8.25% 優先票據，該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
「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 中國恒大票據」	指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 2,0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1.5% 優先票據，該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	指	景程發行之總面值為2,0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2%優先票據，該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十一月十八日之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以總代價約為4,400,000美元進一步收購中國恒大票據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以總代價約為7,880,000美元收購中國恒大票據
「Atlas Keen」	指	Atlas Keen Limited，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24,986,929,0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6%之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中國恒大票據」	指	二零二一年到期 9%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中國恒大票據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收購中國恒大票據」	指	二零二二年到期 8.25%中國恒大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趙渡先生，(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ii)Atlas Keen 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 3,9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08%之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過往收購事項」	指 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收購二零二二年到期 11.5% 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中國恒大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收購二零二一年到期 6.25% 中國恒大票據及二零二一年到期 8.9% 中國恒大票據；及收購事項，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景程」	指 景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國恒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 1 美元兌 7.8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